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3〕547号

关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受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跃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超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辅导协议。

作为超跃科技聘请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在对超跃科技开展了必要且充分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特向贵局提出辅导备案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11,86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喜平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工业园金华路19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超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4.19%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近3年内不存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11月23日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3年11月	辅导工作的整体安排	各方中介进行讨论商定	辅导小组
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尽调并进行全面整改	检查资料、现场核查、访谈并落实相关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清晰，并确定解决方案	检查资料、现场核查、访谈并落实相关整改方案	辅导小组、律师
2023年12月-2024年2月	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及战略规划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和座谈	辅导小组
2023年11月-2024年4月	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并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	组织座谈、完善相关制度及程序；辅导小组及律师授课、相关人员自学	辅导小组、律师、会计师
2023年11月-2024年4月	对辅导对象财务方面进行辅导	辅导小组及会计师授课、相关人员自学	辅导小组、律师
2024年3月-5月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辅导小组评估总结	辅导小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
